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机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是制定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相关政策，强化落实，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相关工作。

第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具体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贷、助、补、减、缓等助学体系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负责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与管理；负责各级各类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困难补助的评定、审核、发放等工作。

第三条 各系相应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小组。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下，具体负责了解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并及时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和总结；协助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做好奖、贷、助、补、减、缓等工作。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参照《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辽建院党〔2018〕72号执行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及对象

第五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奖（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等方面。

（一）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的银行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国家助学贷款为国家财政给予贴息，由国家指定的经办银行承办(以生源地贷款为主)，由学校协助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依据当年资助政策执行。

（二）入学资助项目

（二）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统一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勤工助学工作按《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三）奖（助）学金的规定依照各级各类单项评审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的相应办法执行。各类奖（助）学金均按相应规定评定和发放。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针对因家庭遭遇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突发事件而特殊困难的学生。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经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小组确认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统一发放。

（五）减、缓学费是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申请减、缓学费，在经过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可酌情减、缓学费。

第六条 各项目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各类奖（助）学金均面向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优先安排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主要作为应急性资助手段，主要面向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一学年内只享受一项奖（助）学金。

第五章 申请资助的程序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减（缓）学费的学生，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注明家庭成员、家庭详细住址、联系方式、经济收入情况、经济支出情况、申请资助的理由等，并附成绩单（新生提交高考成绩单）和父母所在单位的证明材料，包括农村学生提供村委会、乡镇民政部门的有关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材料，城镇学生提供街道民政部门的有关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第八条 各系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评议审查后，将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准。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由各系初审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准。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资助的工作应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进行。

第六章 对受资助学生的要求和违规处理

第十一条 受资助学生应做到：

（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受助于国家、社会，回报于国家、社会”的观念，培养优良的道德品质。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三）勤奋钻研，刻苦学习，提高自身的职业素质和创新能力。

（四）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保持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作风，不铺张浪费。

（五）主动向学校以及出资方定期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经济等各方面的情况。

（六）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增强自身的社会责任感。

（七）用好奖（ 助）学金，使自己更好地成长、成才。

（八）连续享受助困类奖（助）学金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情况发生变化从而不再符合资助条件，应主动向学校报告，停止接受资助。

第十二条 在受资助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者，按相应条款处理：

（一）受资助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给予停发奖（助）学金的处理。

1.不履行学生义务，不参加公益性活动。

2.不愿意通过参加勤工助学等方式依靠自身努力解决经济困难。

3.因懈怠等原因，学习成绩明显下降。

（二）受资助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给予停发奖（助）学金、取消助困类奖（助）学金受助资格的处理 。

1.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制裁。

2.受到党、团或学校的纪律处分。

3.生活铺张浪费，有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4.通过弄虚作假，瞒报家庭经济收入等不正当行为获取受助资格。

5.家庭经济情况变化后不符合资助条件，隐瞒不报。

6.有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情况的高消费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